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8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；董事梁海燕女士及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、谢志鹏先生、蒋岩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余祖灯先生、何祥洪先生、刘键女士 3 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，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8,880 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；同时，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届满，本期内其他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,935,072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。根据公司《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

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未行权的 2,243,95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，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48,000 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；同时，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届满，本期内其他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964,08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。根据公司《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未行权的 1,612,0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